

國立空中大學桃園中心
生活科學系「家庭教育學分學程」開課計畫

一. 開班目的

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生科系課程，藉由學程課程擬定修課方向，以專班方式共同選課提升班級凝聚。

二. 專班特色

本專班依據「家庭教育」學分學程課程。[\(各學程詳細內容請參見學系網頁說明\)](#) 規劃設計。

三. 適合對象

有志從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提升個人家庭與社會生活品質者。

四. 課程規劃表

學期	科 目	學分數
113 下	家庭資源與管理 3	主修：14 學分
	家庭概論 3	
	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倫理 2	
	家庭諮商與輔導 3	
	家庭教育方案規劃 3	
114 上	家庭生活教育導論 3	主修：14 學分
	婚姻與家人關係 3	
	家庭社區與環境 2	
	家庭危機與管理 3	
	兒童發展與保育 3	

※以上課程若當學期為學校「統一面授」課程，配合學校採統一面授方式。

※各學期課程學校得配合規劃調整之。

五. 修課方式

以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數位教材為主，輔以四次視訊面授教學，另有期中末評量方式另行公告。

六. 成績評分

1. 每門課程平時成績(兩次作業及學習參與)佔 30%，期中考佔 30%、期末考佔 40%，成績及格發給學分證明書。
2. 本專班規劃之課程，專班學生除曾在本校修習過，准予免修外，應全部選修，所得學分計入本校畢業學分，所修學分符合本校畢業規定，授與國立空中大學學位。

七. 報名資格

1. 全修生：具有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本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可報名，具有學籍。
2. 選修生：不限學歷，年滿18歲，不具學籍；修滿40學分成績及格，可報名為全修生。

八. 開班人數：人數達 20 人成班，35 人滿班。

九. 報名方式：新生依國立空中大學招生方式報名。

十. 費用：

1. 報名費300元，
2. 大學部學分費每學分940元。(大學部全修生，具以下身分者可申請學費減免：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子女、中低/低收入戶、原住民)， 65歲以上就讀每學分140元。
3. 書籍費用另計。

十一. 報名資料

全修生具正式學籍，需準備表件如下：

- (一) 報名費：300 元。
- (二) 填寫報名表 1 份。
- (三) 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請攜帶正本驗證)。
- (四)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證件(請攜帶正本驗證)。
- (五) 全修生請攜帶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選修生不具正式學籍，需準備表件如下：

- (一) 報名費：300 元。
- (二) 填寫報名表 1 份。
- (三) 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請攜帶正本驗證)。

全修生年滿 65 歲、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學分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報名表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報名學習指導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報名身分別		☐ 全修生 ☐ 選修生 ☐ 舊選修生轉新全修生		法定性別		☐ 男 ☐ 女	
姓 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選修生免填	報名全修生入學學歷	校名全銜: _____ (畢業、結業、肄業等)學歷畢(修)業年度 _____															
	入學學歷類別	☐ 入學學歷類別(請填寫代號): (1)小學(2)國中、初中(3)高中(4)高職(5)專科(6)大學(7)研究所(8)空中商專 (9)空中行專(10)修滿空大 40 學分(11)本校大學部畢業(12)本校專科部畢業(13) 大陸地區中等學校(14)入學大學同等學力(0)其他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公)		() 分機								聯絡電話(宅)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與緊急聯絡人關係					
預定主修學系		☐ (1)人文學系 ☐ (2)社會科學系 ☐ (3)商學系 ☐ (4)公共行政學系 ☐ (5)生活科學系 ☐ (6)管理與資訊學系 ☐ (0)尚未決定															
獲得招生訊息來源(可複選)		☐ 親友介紹 ☐ 電視 ☐ 報紙 ☐ 網路 ☐ 海報 ☐ 傳單 ☐ 電子看板 ☐ 公車廣告 ☐ 本校首頁 ☐ 在 YouTube 影音網站看到 ☐ 在臉書粉絲頁看到 ☐ 看到跑馬燈或紅布條宣傳 ☐ 從廣播節目聽到 ☐ 在雜誌平面媒體看到 ☐ 其他															
職業		☐ 軍 ☐ 公 ☐ 教 ☐ 警 ☐ 農 ☐ 商 ☐ 漁 ☐ 工 ☐ 自由 ☐ 服務 ☐ 家管 ☐ 學生 ☐ 無 ☐ 其它 服務機關(單位)全銜: _____															
請在□內勾選代號與填寫資料		☐ 自我認同性別: ☐ 男 ☐ 女 ☐ 非二元 _____ ☐ 身心障礙者; 障礙類別: _____ 障礙級別: _____ (請依「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填註) ☐ 具原住民身分者; 族別: _____ 族 ☐ 具新住民身分者; 原國別: _____ (請據實填寫原國籍全銜) ☐ 具新住民子女身分者; ☐ 父姓名: _____ 原國別: _____ ☐ 母姓名: _____ 原國別: _____ (請據實填寫並勾選父或母原國籍全銜)															
※請在□內勾選同意切結		☐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入學繳交之身分、學歷與相關證明文件，均與真實正本相符，確認無誤，如有虛假不實、冒用、假借、偽造、變造情事，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同意依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學則第 8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身分證字號或學號							
匯票號碼: □□ □□ □□□□□□-□		報名者簽章: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審 核 結 果								准予報名		審核人(章)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暫准報名							

附註：全修生入學學歷、入學學歷類別及報名身分別資料，涉及學生畢業、抵免及減免相關權益，既經學校審查證件後，不得申請變更，請妥慎勾選、填寫，並再確認後寄出；入學學歷欄位務請填寫證書上之校名全銜。

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務行政業務及學術研究相關工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未滿 18 歲，應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本校係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成立，辦理民眾進修及繼續教育，以提供彈性多元學習管道，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依此，如您於本校報名系統登入資料後，未完成後續繳費及入學程序，您於報名系統資料庫所留存之個人資料，請同意本校永久保存使用，以進行後續招生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當您於本校報名系統按選「我同意」或以口頭、親送、郵寄方式報名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二、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一) 本校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三)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各式表單內（如報名表、學生證、委託書、減免學分學雜費申請表及退費申報表等）所需欄位等。

(四)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於每學期註冊選課前至本校系統主動完成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五)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六)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但本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目的：001-人身保險、002-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003-入出國及移民、031-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存款與匯款、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72-政令宣導、073-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83-原住民行政、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30-會議管理、136-資

(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

生)資料管理、159-學術研究、171-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 本校基於與教務行政及學術研究有關之報名入學、註冊選課、學籍管理、成績評量、畢業申請、教學課務、面授考試、學分抵免、各項統計調查、學術研究及各類證明文件之申請等法定職務，並為提供學生證製發、成績登錄、學分證明書暨成績單印發及減免學分學雜費申請與退費作業，或執行臨時與學生學習、教學課程有關作業之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三)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制定以下類別：
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3-移民情形、C038-職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8-委員工作紀錄、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9-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111-健康紀錄、C113-種族或血統來源。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 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法定職務相關業務所須保存期間。
- (二) 對象：本校及所屬單位、業務合作單位、簽約廠商、主管機關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項目所列之利用對象所在地。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六、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本校教職員、業務合作單位等。

七、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八、同意書之效力

- (一)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二點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二)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當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當事人署簽名：_____年 月 日